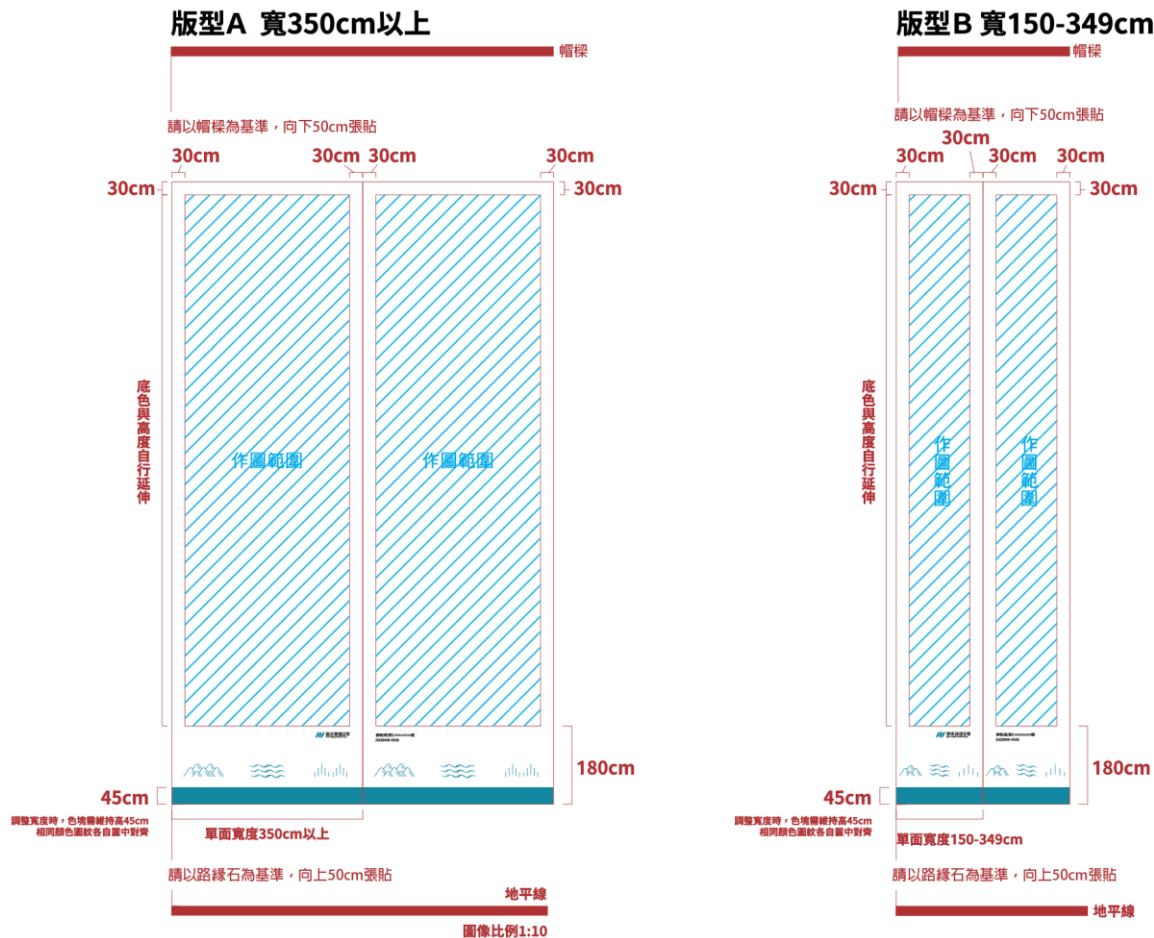


墩柱廣告基本版面設計規範

- 一、機關提供墩柱廣告基本版面，廠商廣告應配置在墩柱廣告基本版面（作圖範圍1柱2面）內。
- 二、廣告背景色系以綠色、藍色、黃色或白色等自然環境色為優，勿使用與自然環境色形成強烈對比之色系，以維護道路駕駛安全。
- 三、墩柱廣告基本版面尺寸依檔案內標註為準，請自行放大至實際尺寸。
- 四、墩柱廣告版面尺寸請依實際測量後，依規範留白範圍調整，每面上方及兩側需留白30公分。
- 五、基本版面外之圖樣位置、尺寸，請使用相對應尺寸範圍內版型，依照實際測量寬度調整。圖紋縮放時，注意底色維持45公分高。
- 六、「新北捷運公司標誌」請維持靠右，與廣告內容對齊；「廣字號資訊」請維持靠左，與廣告內容對齊，再請自行填入正確字號，請使用黑體，字高約7公分。
- 七、廣告應避開消防設施及檢測標記位置，柱體上與下段不得包覆，留空範圍為墩柱下端離路緣石至少50公分及上端離帽樑至少50公分。



*白色比例約佔整體廣告面積 15%



墩柱可刊登面積範圍示意圖